

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法学会

沪法宣办〔2026〕9号

关于成立上海市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的通知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，各区法宣办、生态环境局、法学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典”）的学习宣传工作，现就成立上海市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（以下简称“宣讲团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全

面普及法典、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为核心，依托专业化宣讲队伍，通过分层分类、精准靶向、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，全面解读法典核心要义、制度规范、创新内容和实践要求。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、行政管理队伍精准掌握法条适用标准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履行生态环保法定义务，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生态法治素养，讲好美丽上海建设法治故事，为法典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二、宣讲团组建

宣讲团成员由我市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工作机关，高等院校、法学研究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、法官、检察官、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等组成，共 51 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宣讲团由市法宣办负责日常管理，并将组织在全市开展巡回宣讲活动，活动名称统一为“上海市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系列巡讲活动”。

三、宣讲任务

（一）开展常态化普法宣讲。围绕法典总则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法律责任等核心篇章，结合我市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废、噪声等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作，常态化开展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络等活动，实现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宣讲全覆盖。

（二）开展精准化专题宣讲。针对国家机关，聚焦生态环境监管职责、行政执法规范、属地治理责任开展宣讲，提升依法行

政、依法治污履职能力；针对工业企业、园区、排污单位，聚焦生态合规管理、排污许可管理、污染治理责任、违法行为追责等重点内容开展宣讲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；针对社会群体，聚焦普及生态环保权利义务、绿色生活规范、生态维权途径等内容开展宣讲，培育全民生态法治意识，使市民群众养成保护生态环境、绿色低碳生活的好习惯，提升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三）开展案例化普法解读。结合上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、公益诉讼、生态损害赔偿等典型案例，阐明法典适用场景、执法标准、违法后果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推动抽象法条具象化、实操化，提升法典普及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法宣办将组织宣讲团成员集体备课、专题研学，精准吃透法典立法精神、核心制度条文和基层实践要求，切实提升宣讲的针对性、专业性、实效性。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法典宣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统筹推进、分层分类推进本系统、本单位、本地区法典宣讲活动的各项任务，确保宣讲工作落地见效。要充分利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新媒体平台、线下宣传阵地等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法典内容和宣讲活动成效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附件：上海市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成员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法学会

2026年7月13日

附件

上海市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成员名单

顾 全	市司法局局长
常 江	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
刘言浩	市司法局副局长
董海峰	市司法局副局长
周 诚	市司法局副局长（挂职）
余飞麟	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彭燕玲	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郑少华	上海政法学院院长、教授
于晓琼	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
李 萍	市司法局立法二处处长
张延新	市司法局立法三处处长
孙新华	市规划资源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何 贇	市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处处长
朱 锦	市绿化市容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钱 飞	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成 阳	市高级法院民事审判庭（环境资源审判庭、执行裁判庭）副庭长
张守慧	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

叶 茂	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副总队长
董大维	市水务局执法总队（市海洋局执法总队）副总队长
吴忠亮	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六大队队长
李传轩	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
张梓太	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
陶 蕾	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沈 灏	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魏文栋	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管理系主任、教授，凯原法学院双聘教授
高 琪	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
夏 凌	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李丽华	同济大学法学院讲师
王欢欢	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王 岚	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张 璐	华东政法大学教授
焦艳鹏	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环境犯罪治理研究院院长、教授
董溯战	华东理工大学教授
王文革	上海政法学院教授
王树义	上海政法学院教授
张翰林	上海政法学院讲师
扶 怡	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
张饮江	上海海洋大学教授

唐 塘	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
彭 峰	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环境法研究室主任
郑 颖	上海海关法规处四级调研员
刘 刚	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 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
张 翎	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总法律顾 问、主任
周永强	苏伊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
周 祺	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
闫 飞	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
倪受彬	绿技行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
徐新林	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
冯国栋	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法务部总经理
赵 瑜	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
朱浩江	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监

